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18號

原告 許禹伶  
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 
被告 潘琇珍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 
法官 林彥成  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